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等衛生法規 修正暨檢查重點

化工職業衛生科

檢查員：詹宗憲

# 大綱

---

- ▶ 職安法相關規定介紹
-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 Chapter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 Chapter 3.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 ▶ Chapter 4. 鉛中毒預防規則
- ▶ Chapter 5.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 職安法規定介紹

---

- ▶ 第六條第三項規定（1. 無設備措施處3萬至30萬罰鍰；  
2. 身心健康及避難急救措施等未改善處3~15萬罰鍰、倘致病者立即處3~30萬）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

- ▶ 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改善，未改善處3~30萬罰鍰）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 
- ▶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工作時間限制，處3萬至30萬罰鍰)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

Ps：**高溫作業**不等於**高氣溫作業**，須為「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指定之**高溫作業形態**，且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達規定值。

---

# 工作休息時間比例

- 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第5條規定

時量平	輕工作	30.6	31.4	32.2	33.0
均綜合					
溫度熱	中度工作	28.0	29.4	31.1	32.6
指數值					
°C	重工作	25.9	27.9	30.0	32.1
時間比例	連續	25%休息	50%休息	75%休息	
每小時作息	作業	75%作業	50%作業	25%作業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原名稱：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修正總說明

-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說明：刪去原本附表一，統一依CNS15030標準分類規範適用化學品。

表一 國家標準CNS 15030標準之危害分類彙總表

危害性	項次	危害分類	標準號碼
物理性 危害	1	爆炸物 (Explosives)	CNS 15030-1
	2	易燃氣體 (Flammable gases)	CNS 15030-2
	3	易燃氣膠 (Flammable aerosols)	CNS 15030-3
	4	氧化性氣體 (Oxidizing gases)	CNS 15030-4
	5	加壓氣體 (Gases under pressure)	CNS 15030-5
	6	易燃液體 (Flammable liquids)	CNS 15030-6
	7	易燃固體 (Flammable solids)	CNS 15030-7
	8	自反應物質 (Self-reactive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15030-8
	9	發火性液體 (Pyrophoric liquids)	CNS 15030-9
	10	發火性固體 (Pyrophoric solids)	CNS 15030-10
	11	自熱物質 (Self-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15030-11
	12	禁水性物質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CNS 15030-12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11)

---

▶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三、製造者：指製造危害性化學品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廠商。

四、輸入者：指從國外進口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

五、供應者：指批發或零售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

說明：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為化學品源頭管理需求，增補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說明，對象皆為廠商(即使未僱勞工仍適用)

---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11)

---

- ▶ 第五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說明：

1. 危害物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以與相關法規一致。
2. 增加法規可讀性。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4/11)

---

## ▶ (新增) 第十一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危害性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於容器上予以標示。  
前項標示，準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說明：不僅對雇主適用，新增對製造、輸入、供應者規範。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5/11)

---

## ▶ 第十二條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說明：

1. 刪去原附表一，餘附表號碼修正。
2. 原「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6/11)

---

## ▶ 第十三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條之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該化學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成分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

說明：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二項修正適用對象。
  2. 其他文字酌修。
-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7/11)

---

## ▶ 第十五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前項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說明：

1. 新增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需更新安全資料表規定。
  2. 其他文字酌修。
-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8 / 11 )

## ▶ 第十八條第一項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必要，而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一、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證明。
- 二、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所採取之對策。
- 三、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評估。
- 四、該商品中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危害性分類說明及證明。

說明：

為落實源頭管理，並簡化程序。改要求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原為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原為檢查機構)報核定。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9/11)

## 第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下列級別者，不得申請保留上開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

一、急毒性物質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二、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

三、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四、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五、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六、致癌物質。

七、生殖毒性物質。

八、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

九、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事務，於核定前得聘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說明：參考ILO、歐盟、日本等國家規定，增訂對具有高健康危害性化學品之成分級別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揭示之規定。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0/11)

---

##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為執行業務或醫師、緊急應變人員為緊急醫療及搶救之需要，得要求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事業單位提供安全資料表及其保留揭示之資訊，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事業單位不得拒絕。

前項取得商品營業秘密者，有保密之義務。

說明：

1. 增列緊急應變及搶救人員得要求安全資料表。
2. 增列取得資料者有保密義務。





# Chapter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1/11)

---

-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檢查重點(1/1)

---


### ▶ 第五條(限期未改善，處3~30萬)

(摘要)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明顯標示。

### ▶ 第十二條(限期未改善，處3~30萬)

(摘要) 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健康危害成分超過管制值之每一化學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含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安全資料表。

---



# Chapter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條文修正總說明(1/4)

---

- ▶ 第一條：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 **(新增)**第四條之一：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者，對於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

## Chapter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條文修正總說明(2/4)

---

▶ (新增) 第六條二項：

前項控制設備，應依有機溶劑之健康危害分類、  
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  
級選擇有效之控制設備。

說明：職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危害性化學品應採分級管理措施。

---

## Chapter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條文修正總說明(3/4)

---

- ▶ **(新增)** 第十一條四款：(有關鋼樑、鋼構等大型物件之表面處理)

四、於汽車之車體、飛機之機體、船段之組合體或鋼樑、鋼構等大型物件之外表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因有機溶劑蒸氣廣泛擴散不易設置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設備，且已設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時，不受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得免設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

# Chapter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條文修正總說明(4/4)

---

### ▶ 第十四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於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蒸氣濃度至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以下。

說明：配合法律名稱修正，將「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修正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檢查重點(1/2)

---

### ▶ 第六條（處3~30萬）

（摘要）有機溶劑作業應依規定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Ps：依有機溶劑種類（一、二、三），考量場所及防護具方式設置「密閉」、「局排」或「整體換氣」設備。

---

	儲槽（曾裝有機溶劑）	儲槽、通風不充分之室內場所	室內場所
1. 通風設備	<p>#6：第一種有機溶劑（密閉、局部）、第二種有機溶劑（密閉、局部、整體），第三種有機溶劑僅在儲槽要（密閉、局部、整體）。</p> <p>#7：噴布作業僅能用（密閉、局部）。</p> <p>#12（局部設備氣罩）、#13（局部設備排氣裝置）、#15(整體換氣能力)</p>		
2. 措施	<p>但書：#5、#8、#9、#10、#11</p> <p>管理：#18(隨時確認危害物使用)、#20(有機作業主管工作)、#21(槽內作業注意規定)</p>		
3. 防護具	#22(需使用輸氣管面罩)	#11第2款（作業時間短暫，直接用輸氣管面罩）	#23，倘前述通風設備為「整體」，需加「輸氣管面罩」或「防毒面罩」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檢查重點(2/2)

---

## ▶ 第二十四條（處3~30萬）

（摘要）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作業期間，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必要防護具，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Chapter 3.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條文修正總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說明：「辭」修正為「詞」。

▶ 第二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檢查重點

---

## ▶ 第六條（處3~30萬）

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發散，應對每一特定粉塵發生源，分別設置對應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Ps：各特定粉塵發源源所對應之設備，詳如該法規附表一。

# 附表一摘要

甲欄	乙欄		丙欄
粉塵作業	特定粉塵發生源及應採措施		應著用呼吸防護具之作業
<p>(一) 採掘礦物等（不包括濕潤土石）場所之作業。但於坑外以濕式採掘之作業及於室外非以動力或非以爆破採掘之作業除外。</p>	<p>(一) 於坑內以動力採掘礦物等之處所。</p>	<p>(一) 之處所： 1、使用衝擊式鑿岩機採掘之處所應使用濕式型者。但坑內經查確無水源且供勞工著用有效之呼吸用防護具者不在此限。 2、使用衝擊式鑿岩機之處所應維持濕潤狀態。</p>	<p>(一) 於坑外以衝擊式鑿岩機採掘礦物等之作業。</p>
<p>(二) 積載有礦物等（不包括濕潤物）車荷台以翻覆或傾斜方式卸礦場所之作業，但（三）、（九）或（十八）所列之作業除外。</p>			<p>(二) 於室內或坑內之裝載礦物等之車荷台以翻覆或傾斜方式卸礦之作業。</p>
<p>(三) 於坑內礦物等之搗碎、粉碎、篩選或裝卸場所之作業。但濕潤礦物等之裝卸作業及於水中實施搗碎、粉碎或篩選之作業除外。</p>	<p>(二) 以動力搗碎、粉碎或篩選之處所。 (三) 以車輛系營建機械裝卸之處所。 (四) 以輸送機（移動式輸送機除外）裝卸之處所（不包括（二）所列之處所）。</p>	<p>(二) 之處所： 1、設置密閉設備。 2、維持濕潤狀態。 (三)、（四）之處所： 維持濕潤狀態。</p>	

# Chapter 4.鉛中毒預防規則

## 條文修正總說明(1/4)


---

-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十五、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之作業。  
說明：「時間短暫作業」修為「作業時間短暫」，與其他附屬法規一致。
-

# Chapter 4.鉛中毒預防規則

## 條文修正總說明(2/4)


---

- ▶ (新增)第四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規則所定之鉛作業者，對於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Chapter 4.鉛中毒預防規則

## 條文修正總說明(3/4)

---

- ▶ 第三十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於鉛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並降低空氣中鉛塵濃度至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以下。
  
  - ▶ 第三十六條 雇主為防止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之鉛塵污染，應每日以真空除塵機或水沖洗作業場所、休息室、餐廳等一次以上。但無鉛塵污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 

# Chapter 4.鉛中毒預防規則

## 條文修正總說明(4/4)

---

- ▶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 鉛中毒預防規則

## 檢查重點


---

### ▶ 目前相關法規檢查重點：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鉛作業主管無證照(限期未改善，處3~15萬)。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鉛作業主管未有3年內回訓6小時(限期未改善，處3~15萬)。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超過暴露標準 $0.05\text{mg}/\text{m}^3$ ，立即處3~30萬)。
-

# Chapter 5.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條文修正總說明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 (新增)第二條第二項  
本標準所定高溫作業，為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達第五條連續作業規定值以上之下列作業：……  
前項作業，不包括已採取自動化操作方式且勞工無暴露熱危害之虞者。
- 
- 

- 
- ▶ (新增)第六條之一 雇主對於首次從事高溫作業之勞工，應規劃適當之熱適應期間，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增加其生理機能調適能力。

ps：有關熱適應期間規劃，可參考高氣溫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 ▶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 資料來源：高氣溫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表 熱適應建議時程

實施對象(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熱適應時程		
	工作負荷量(%)		熱適應總日數
	第一天工作量	次日累加量	
未曾熱適應之勞工	50%	10%	6
曾經熱適應但連續休假超過一星期者	50%	20%	4
病假四日以上經醫師診斷同意復工者	50%	20%	4

### 一、如何補充水份？

- (一) 高氣溫環境中工作容易造成工作者大量流失水分與電解質，因此應每20分鐘補充運動飲料、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可考慮食用具膠質之冷飲(如：愛玉、仙草、石花凍...等)，以減緩人體水份流失。
- (二) 飲用之水份、飲料溫過高會增加體熱，過低會阻礙體熱發散，故溫度約在10-15°C較為適宜，並應學習少量多次飲用的習慣。
- (三) 除生理疾病被醫師限制鹽分攝取者外，勞工如自覺有痙攣現象(抽筋之感覺)，應飲用運動飲料或加少許鹽的冷開水。

### 二、如何選擇衣服？

- 衣著的型式與材質不同對於體熱的散失與阻隔均有著不同的效果。日照作業勞工工作服選擇：
- (一) 衣服材質應選擇透氣、吸汗，如：棉質、易排汗材質等。
  - (二) 衣服顏色選擇淺色，減少輻射熱量吸收。
  - (三) 在不影響作業安全狀況下，尤其在紫外線指數很高時建議穿著長袖衣服，減少紫外線照射皮膚。

### 三、如何吹電風扇？

- 在高氣溫環境時，可適時使用電風扇與低溫細水霧，以降低環境溫度，增加舒適程度：
- (一) 增加空氣濕度：將電風扇前增加低溫細水霧(如：用超音波將低溫水振盪成水霧滴)，並將低溫空氣吹向人體，加速帶走人體熱量。
  - (二) 環境溫度低於人體皮膚溫度(約32-33°C)時：將電風扇吹向人體，加速帶走人體熱量。
  - (三) 環境溫度高於人體皮膚溫度時：將電風扇吹向熱源，避免熱源之熱風吹向人體。

### 四、何時穿著熱防護具？

- 一般而言在環境控制仍無法有效保護勞工作業健康時，建議高氣溫之日照作業選擇使用下列熱防護具：
- (一) 建議選擇白色、通風良好的安全帽，如：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發之工地用女帽，為國內市面上最通風的安全帽。
  - (二) 使用經冷藏之冷煤衣或冷煤包(放在口袋)，輔助身體冷卻。
  - (三) 環境溫度中輻射熱溫度超過50°C時，即應穿著熱防護衣或使用熱防護用具。



### 肆、勞工發生熱疾病如何處理？

- 常見的熱疾病包括熱中暑、熱衰竭及熱暈厥等，勞工如發生熱疾病，可參考下列方式處理：
- 一、首先將患者移到陰涼的地方。
  - 二、如患者臉色蒼白，應將腳墊高15-30公分；如患者有嘔吐或反胃現象，應將患者側躺。
  - 三、鬆脫患者身上衣物，熱痙攣病人不可強力按摩或拉扯痙攣的肌肉，以免反而造成傷害。
  - 四、用水擦拭身體及搥風，中醫的病人必要時可使用15°C的冷水擦灑在脫去衣服的病人身上，並以電扇強力吹風，或將冰袋置放於頸部、腋下和風濕部。
  - 五、提供稀釋之電解質飲料(如運動飲料)或加少許鹽的冷開水。
  - 六、儘快送醫處理(打電話叫119請求救護或自行送醫)。

# 高氣溫勞工 熱危害預防指引



連絡電話：(07)733-6959  
網址：www.klsio.gov.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關心您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 補充：化學品分級管理宣導資料



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 網站導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相關下載

文件下載

程式下載



關於 CCB



線上導覽/執行



相關下載



最新消息



相關網站連結



諮詢管道



文件下載

- ✔ (102年宣導會教材)化學品分級管理介紹與運用
- ✔ (101年)CCB三摺頁文宣
- ✔ CCB三摺頁文宣\_2011年試用版
- ✔ 化學品分級管理—勞工化學暴露健康危害的守護者\_1000809更新版
- ✔ 化學品分級管理運用指引

版權所有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建議使用IE6版本以上、螢幕最佳解析度1024\*768觀看  
執行單位：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聯絡電話：(06) 2937-770

